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宗祥

電子郵件信箱：fdajf1238@fda.gov.tw

10569

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廠字第108260009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配合有關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通關作業事項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規定，第一級、第二級管制藥品輸入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，並於通關時，由海關核驗簽署輸入憑照。
- 二、進口貨物抵臺、通關前務請確認輸出(隨貨)檢具之相關資料(分類代碼、發票、提單等)，並通知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，以利後續報關及提領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DHL Express、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UPS)

副本：本署管制藥品組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